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石油公司台灣油礦探勘總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賴副召集人英照

黃委員榮村

蔡委員清彥

陳委員錦煌

張委員博雅

伍委員世文

孫中將韜玉代理

顏委員慶章 劉主任秘書榮主代理

曾委員志朗 劉司長奕權代理

林委員信義 謝主任秘書發達代理

葉委員菊蘭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陳副總裁師孟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朱委員武獻 吳主任秘書三靈代理

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淥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主任晃彰代理

陳委員博志 張副主任委員景森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希煌 林副主任委員國慶代理

陳委員郁秀 林處長登讚代理

陳委員 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林委員能白 陳主任秘書建宇代理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賴副處長俊宏代理

蘇局長正平 洪主任秘書瓊娟代理

傅委員學鵬

彭委員百顯 賴副縣長英芳代理

廖委員永來 陳參議良義代理

張委員溫鷹 陳秘書登志代理

張委員榮味 陳主任秘書武雄代理

阮委員剛猛 林主任淑連代理

李委員雅景 劉副主任伽藍代理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郭副執行長清江、柯副執行長

鄉黨、鍾處長起岱、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游處長文德

列席：農委會：陳處長溪洲

水土保持局：吳局長輝龍

水利處：陳副處長義平

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謝站長發煜

請假：邱委員義仁（公差）

李委員遠哲

鄭委員深池

王委員永慶

謝委員博生

##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加強辦理，並請重建會協助解決困難  
繼續追蹤列管。

二、農委會報告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政策辦理  
推行全面造林相關計畫，報請 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請農委會參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整體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  
當前造林執行情況，會同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研擬具體可行  
之獎勵造林計畫，以落實「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政策。

三、勞委會報告重建區營建類勞動力供需協調機制截至九月十五日止之辦

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行政院為解決目前居高不下之失業問題，中央部會均已勻出百分之三業務費提供失業民眾短期工作機會以紓緩國民失業率，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有剩餘經費未妥善運用，請勞委會、縣市政府針對所建立之失業者資料名冊，加強媒合工作，全力相互配合推動，以積極輔導失業民眾之就業。

（三）紓解重建區民眾就業問題仍是目前政府重點工作，請於每次委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暨具體數據報告。

四、勞委會報告培訓震災重建工程包工人才具體輔導就業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 請勞委會按期提出輔導失業者就業及訓練之具體成果。

五、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有關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截至目前為止尚有二十四件，及二百六十七件標案尚未發包，請各執行機關逐案清查檢討，針對困難問題儘速與重建會接洽聯繫，並請重建會予以追蹤列管。

六、主計處報告九二一震災預算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預算支用比例，一向為外界評估工作進度之指標，目前各項重建工作均以預算支用或工程進度衡量，請執行單位將工程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適時向外界說明，以實際表達重建進度及成果。

七、重建會報告災後重建政策執行控管績效，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重建會將「重建政策執行控管績效」依行政程序簽報 總統察閱。

八、重建會報告為有效治理九二一地震重建區危險溪流流域，擬辦理聯合整體治理規劃計畫，報請 公鑒。

決定：(一) 准予備查。

(二) 重建區四大流域山勢陡峻、地質脆弱，又遭九二一地震影響，遇豪雨極易產生土石流，以整體治理規劃計畫，來推動危險溪流流域之整治絕對有必要，希望主管機關掌握以「聯合規劃、分工治理」方式，進行流域整治。

(三) 重建區危險溪流流域聯合整體治理規劃計畫所需經費五千萬  
元，請主計處與重建會研擬支應方式。

九、經建會報告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為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全力以赴，同心協力做好流域集水區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潛在土石流危險分析調查、建立預警及避難機制、劃定特定

水土保持區、土地使用管理及加速全面造林等相關措施，並針對「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提出改革、補充意見送經建會研辦。

十、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兩週年紀念活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重建區公共工程部分，大多已完成修復，應將「政策」實際推行成果向社會大眾說明，並適時展示。

(三) 民間團體對九二一震災復建工作雖有批評，各執行單位應虛心檢討，以健康心態面對指教，運用大眾媒體詳細說明政府因應對策，使民眾切實明瞭政府施政作為，對於工作人員的辛勞與應變能力，表達感謝與慰勉之意。

十一、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兩週年重建執行成果及未來重建重點工作，報請公鑒。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弱勢受災戶安置」「住宅重建工作」是第三年重建重點工作，請各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全力以赴加速推動。

十二、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問題探討暨民間團隊經驗交流第二次及第三次研討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民間團隊全心全力投入參與重建工作，行政院表達正面高度肯定，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重建會擬訂擴大民間團隊、災民代表共同參與重建工作計畫，以協助推動重建業務。

十三、為落實重建區復建政策之執行，建請主計處依「權責區分機制、尊重行政裁量原則」制訂預算之編列，以利地方政府落實重建區之復建，報請公鑒。

決定：（一）行政院對重建特別預算各項計畫之編列，均秉持一致之審查原則核定，完全依循行政體制辦理預算編製作業。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原編列震災受損農路道路復建工程經費部分，請重建會瞭解實際需求，重新評估妥處。

### 臨時動議

一、苗栗縣觀光資訊網站規劃建置後續更新計畫。

決議：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處理。

二、九二一震災卓蘭鎮「老庄溪排水復建工程」第一、二期工程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苗栗縣卓蘭鎮老庄溪震災復建工程請重建會協助辦理；至於齊安橋、協成橋、苗豐等三河段復建工程計畫審議事宜，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辦理。

三、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增設玉清大橋交流道興建計畫。

決議：本項工程非屬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請交通部儘速研究協助解決，並將處理情形函復苗栗縣政府。

四、苗栗縣南橫公路興建工程計畫。

決議：有關卓蘭鎮白布帆地區堤防興建與路堤共構道路取代苗五十八線

交通運輸等問題之整體規劃整治，請經濟部水利處儘速研究協助解決，並將處理情形函復苗栗縣政府。

五、銅鑼科學園區對外聯絡道路闢建拓寬工程計畫。

決議：本項工程非屬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請交通部儘速研究協助解決，並將處理情形函復苗栗縣政府。

六、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竹南科學園區對外聯絡道路闢建拓寬計畫。

決議：本項工程非屬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請交通部儘速研究協助解決，並將處理情形函復苗栗縣政府。

七、苗栗縣北橫公路第一期工程興建計畫。

決議：本項工程非屬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請交通部儘速研究協助解決，並將處理情形函復苗栗縣政府。

八、台十三線外環道興建工程計畫。

決議：本項工程非屬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請交通部儘速研究協助解

決，並將處理情形函復苗栗縣政府。

九、南投縣賴副縣長建請准予專案保留埔里鎮籃城里開闢新行政中心易地重建經費案。

決議：為避免影響整體重建執行進度，請南投縣政府仍依第九次委員會  
議決議辦理。

### 主席提示事項

一、九二一地震復建工作已邁入第三年，在過去的兩年，公共建設如道路、橋樑、學校、與公有建物等項已大致完成或已在完成中，在此對各機



關的合作努力與民間團體的配合協助表達謝意，也對基層工作同仁的戮力從公致上最高的敬意。

二、受災戶安置與住宅重建是第三年重建的工作重點，請各機關務必以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愛心與耐心，抱持與時間競賽的觀念，請重建會切實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財政部、工程會、農委會、原民會、縣市政府等機關通力合作確實掌握受災戶安置與住宅重建遭遇困難問題，逐案控管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予以協助。

三、為協助重建區民眾重建家園，請內政部及相關執行單位加速處理下列事項：「加強宣導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助措施」「確定爭議性集合住宅之最終鑑定」「專案團隊輔導集合住宅更新重建」「東勢、中寮、國姓三個老街之街區更新」「利用國宅或開發新社區安置弱勢受災戶及土

石流遷村」；至於重建更新基金編制之各項融資作業要點，各主辦機關應積極訂定完成各項配套措施，於十月底之前開始運作。

四、重建特別預算及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中已列入「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計有二十三項計畫，共計貳佰壹拾肆億元，因法定預算通過較遲及實地會勘費時，致執行進度落後，請重建會與相關部會研商訂定辦理期程，確實掌控執行進度積極推動。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